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文件

地大工字〔2021〕24 号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
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中有关加强救助制度的要求及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职工互助互济保障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适应我国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要求，充分发挥医疗互助作用，为患重大疾病的教职工解决实际困难，学校决定设立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（以下简称互助基金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　互助基金遵循“加入自愿，退出自由”的原则，是学校坚持以人为本、切实维护教职工权益的集中体现，是全校教职工奉献爱心、扶危济困、互助互济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公益性、互助性基金。

第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互管会），对互助基金进行管理，并接受学校及教职工的监督。

第四条 互助基金的资金来源包括:

（一）学校行政拨款;

（二）教职工交纳的互助费;

（三）互助金的增值和积累;

（四）校内外单位及个人的专项资助或捐赠。

第五条 互助基金实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。互管会每年对互助基金结算一次，并实行账务公开。

第六条 互助基金补助的重大疾病参照中国保险业《重大疾病保险疾病定义使用规范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中重大疾病目录和其他导致教职工产生较大费用支出的疾病。

第二章 互助基金的加入与退出

第七条 凡属我校全民所有制在编教职工（包含在职和离退休人员）、纳入学校管理的人事代理职工、集体所有制职工（包含在职和退休人员）、学校发放工资的博士后，承认本办法、按时交纳互助费者，均可自愿加入成为互助基金会员。

第八条 在职在岗教职工申请加入时在分工会登记，离退休人员申请加入时在离退休干部处登记，登记了的教职工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互助费后即可享受互助，新入职教职工当年交纳互助费后即可享受互助。

第九条 互助费基本额度按每年180元交纳，在职人员由学校财务处从元月份发放工资中代扣，离退休人员由财务处从学校发放的离退休慰问金中一次性代扣。以后年度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退出申请的人员将视为继续参加。

第十条 教职工因调动、辞职和自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学校或停止交纳互助费，视同自动退出，已交纳的互助费不予退还，同时不再享受申请当年互助基金补助的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对于2015年成立之初未加入、加入后又退出或2015年后入职且当年未加入互助基金的教职工，以后申请加入时，除补交成立之初到申请加入时、退出期间或新入校当年到申请加入时应交纳的互助费外，另需加收互助费总额10%的再申请费后当年即可申请基金补助。

第十二条 申请加入、退出或重新申请互助基金时间为每年12月份。

第三章 互助基金的使用

第十三条 互助基金的使用遵循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，结余留用”原则。

第十四条 互助基金包括医疗互助基金和爱心互助基金。

第十五条 享受公费医疗的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疾病（见附件一），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经校医院审核并报销后，个人承担费用（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）年度累计超过5000元者，可申请并获得补助。

参加社会医疗保险的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疾病（见附件一），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经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报销后，并经校医院审核，个人承担费用（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)年度累计超过5000元者,可申请并获得补助。

互助基金会员患不属于本办法所列重大疾病目录（见附件一）中费用支出较大的疾病，经住院治疗、且经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，单次住院个人承担费用（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）超过10000元（年度不累计）者，也可申请并获得补助。

第十六条 互助基金会员符合第十五条申请条件、患本办法所列重大疾病目录（见附件一）、且属于第一年申请互助基金补助的可享受爱心互助基金，爱心互助基金标准为5000元。每位会员互助期间仅补助一次。

第十七条 互助基金申请及补助确定:

（一）申请互助基金补助者，应于当年12月31日前提交申请，填写申请表并完成相关申请手续。

（二)互管会接受申请后,以会评方式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并确定补助金额。

（三）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疾病（见附件一），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（包括住院期间用于治疗该疾病的门诊费用）、肾衰竭透析治疗费用、恶性肿瘤靶向治疗药费，经

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、校医院审核后个人承担的费用（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）计入申请补助。

互助基金会员患不属于本办法所列重大疾病目录（见附件一）中的疾病，在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、经公费医疗或社会医疗保险报销后，单次住院个人承担费用（不含国家规定应该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也不包含门诊费用）计入申请补助。

（四）根据互助基金会员的申请补助总和，先按照 60% 比例初步确定互助基金补助金额，补助金额精确到元（小数点以后四舍五入取整）。

（五）根据会员的补助额度，限额设置如下:

互助基金会员患本办法所列疾病（见附件一）的，年度总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 54000 元;

互助基金会员所患重大疾病不属于本办法所列重大疾病目录（见附件一）的，年度总补助金额最高限额为 36000 元。

（六）互助基金会员历年获互助基金补助的累计总额度最高限额为 18 万元。之后每年年度补助最高限额为 10000 元。

（七）当年互助基金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互助基金收入总额的 85%，如遇特殊情况，由互管会商议确定。

第十八条 会员申请互助基金补助，应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互助基金补助申请表 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 2）或按照要求在“工会管理系统”中申报，并携带以下材料，办理相关手续:

（一）由校医院或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审核通过的有效报销凭据（校医院、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出示的报销回执单或票据）及出院小结等相关材料;

（二）《申请表》需经所在单位认可，在职人员由分工会主席、离退休人员由离退休干部处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并加盖公章;

（三）校医院负责审核，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。

（四）会员将审核签字之后的《申请表》交互管会办公室。

第十九条 连续交纳互助费满10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教职工，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比例（第十七条第四项）的基础上增加10%，第二年起按规定标准补助；连续交纳互助费满15年且从未获得补助的教职工，首次补助标准在原比例（第十七条第四项）的基础上增加15%，第二年起按规定标准补助。

第二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享受互助基金补助:

（一）未参加互助基金的或因各种原因退出互助基金的;

（二）未经校医院同意，擅自在指定医院以外就医的;

（三）已通过其他途径得到赔偿和解决医疗费用的;

（四）因自杀、斗殴、吸毒、酗酒、整容等原因造成人身伤害的。

第四章 互助基金的管理

第二十一条 互助基金由互管会负责管理。互管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、校工会、离退休干部处、校医院、人事处、财务

处、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教职工代表组成。互管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校工会，为互管会常设工作机构。

第二十二条 互管会职责:

（一）根据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要求，研究修订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》;

（二）接受、审批补助申请，决定补助金额;

（三）审核决定本基金接受捐赠、收缴以及基金使用等事宜;

（四）解决其他事项。

第二十三条 互管会办公室职责:

（一）建立互助基金会员档案及基金使用档案等;

（二）负责受理补助申请，汇总材料，提交互管会讨论;

（三）根据互管会决定，办理互助基金补助发放的有关手续;

（四）管理本专项基金账户，报告每年基金收支情况;

（五）完成互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互管会办公室开设互助基金专用账户，每年12月底对当年的互助基金收入支出情况进行决算，并向互管会及教代会执委会提交互助基金财务报表及分析说明。

第五章 互助基金使用的监督

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互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三个方面监督，即审核监督、职能监督和群众监督。任何人对非法套取

互助基金补助、滥用互助基金审批权利的行为都有权举报。学校纪委、监察、审计部门接到举报，应对举报涉及到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对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查处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二十六条　本办法未尽事宜由互管会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七条　本办法由互管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办法《中国地质大学(武汉)教职工重大疾病互助基金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[地大工字[2016]27号]同时废止。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

2021年6月15日

附件1：

根据中国保险行业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的《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（2020年修订版）》中规定，重大疾病包括以下31种疾病：

01、恶性肿瘤——重度——不包括部分早期恶性肿瘤

02、较重急性心肌梗死

03、严重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04、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——重大器官须异体移植手术

05、冠状动脉搭桥术（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）——须切开心包手术

06、严重慢性肾衰竭——须规律透析治疗

07、多个肢体缺失——完全性断离

08、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

09、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——须开颅手术或放射治疗

10、严重慢性肝衰竭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

11、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12、深度昏迷——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

13、双耳失聪——永久不可逆

14、双目失明——永久不可逆

15、瘫痪——永久完全

16、心脏瓣膜手术——须切开心脏手术

17、严重阿尔茨海默病——严重认知功能障碍或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18、严重脑损伤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19、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20、严重III度烧伤——至少达体表面积的20%

21、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——有心力衰竭表现

22、严重运动神经元病—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

23、语言能力丧失——完全丧失且经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

24、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

25、主动脉手术——须开胸（含胸腔镜下）或开腹（含腹 腔镜下）手术

26、严重慢性呼吸衰竭——永久不可逆

27、严重克罗恩病——瘘管形成

28、严重溃疡性结肠炎——须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

29、恶性肿瘤——轻度

30、较轻急性心肌梗死

31、轻度脑中风后遗症——永久性的功能障碍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会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1 年 6 月 15 日印发